

洪邁《夷堅志》之入冥故事研究 ——以冥法判決之準則及其意義為探討中心*

盧秀滿**

摘要

本文以〈洪邁《夷堅志》之入冥故事研究－以冥法判決之準則及其意義為探討中心－〉為題，藉由南宋時期洪邁之巨著《夷堅志》所記載之入冥故事的整理與分析，來探究宋人死後世界觀的某一側面。

首先，分析《夷堅志》所記載之冥府審判的官僚組織，探討其在宋代的發展與演進，釐清宋人對冥府官僚體系的建構情況及對陰間冥府的一般認知。

其次，以《夷堅志》所記載之冥法的審判內容，來考察作者筆下之宋人在冥法判決上的準則及其關注所在。

最後指出，在《夷堅志》的入冥故事中，洪邁加入冥法對「墮胎」行為、「聽決不直」、「性太刻」等有關的懲罰故事，由其審判結果，可以顯示冥法判決在宋代的新開展及其意義。

關鍵詞：洪邁、夷堅志、入冥、宋代、死後世界觀、冥法、判決

* 收件日期：2008/06/20，修改日期 2008/09/08，接受日期：2008/10/08

**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助理教授



The Study of Entering Underworld on Hong Mai's *Yi Jian Zhi* —criterion and the meaning of judgment in the law of underworld *

Lu Hsiu-Ma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issue of the underworld study based on Hong Mai's *Yi Jian Zhi*. It investigates the criterion and the meaning of the judgment in the law of underworld, according to the coll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underworld, by Hong Mai in the period of Southern Song. It probes a different view of the underworld for people in the Song Dynasty.

At first, I will analyze the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of the judgment in the underworld, which is recorded in *Yi Jian Zhi*, and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underworld's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In the section, Song Bureaucracy was revealed and people's general cognition to the underworld was demonstrated.

Second, based on the content of judgment in the law of underworld, which recorded on the *Yi Jian Zhi*, the criterion and the attentiveness to the judgment in the law of underworld will be surveyed.

As a result, we propose to highlight new start and meaning of the judgment in the law of underworld in the Song Dynasty by showing different stories from

* Received: June 20, 2008; Sent out for revision: September 08, 2008; Accepted: October 08, 2008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the past, such as Hong Mai who put the judgment about the behavior of abortion, the unfair judgment, and the draconian character in the entering underworld story of *Yi Jian Zhi*.

Keywords : Hong Mai, Yi Jian Zhi, the entering underworld, Song Dynasty, point of view for the underworld, the law of underworld, judgment



一、前言

基於好奇和恐懼的心理，人們對於死後世界的想像，從未因為文明與科技的進步而終止；對於生命的疑惑，以及許多瀕臨死亡經驗個案的出現，關於死後世界的傳說也就不會停歇過。從古至今，在中國古典文獻中關於死後世界傳說之記載，多到無法勝數。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及宗教活動、社會思潮、風俗文化等的不同，中國人的死後世界觀是有其演進之跡可供尋繹的。透過文獻所記載之「入冥」（進入冥界）故事的整理，便可從中歸納出每一時代的人民在面對死後世界時整體認知的某一側面。

因此，本文擬藉由洪邁《夷堅志》¹一書之入冥故事，尤其是關於冥法的判決準則及其意義的分析與整理，來探究其故事中所記載之宋人死後世界觀的某一側面。於宋人志怪中，筆者之所以選擇《夷堅志》，是因為「從小說的角度看，《夷堅志》乃是宋代志怪小說發展到頂峰的產物，也是《搜神記》以來志怪小說的又一高峰，中國小說發展史上的又一座豐碑。」²雖然包含魯迅在內的一些文學評論家，對宋代的志怪小說評價不高，且謂：「諸書大都偏重事狀，少所鋪敘，與《稽神錄》略同，顧《夷堅志》獨以著者之名與卷帙之多稱於世。」³但無可否認地，其「卷帙之多」，亦在某種程度上對當代人民之生活情態、社會思潮的反映是具有指標性之意義的。且清人陸心源在《夷堅志》之重刻本序文中敘道：

自來志怪之書，莫古於《山海經》，按之理勢，率多荒唐。沿其流者，王嘉之《拾遺》，干寶之《搜神》，敬叔之《異苑》，徐鉉之《稽神》，成式之《雜俎》，最行於時。然多者不過數百事，少者或僅十餘事，未有卷帙浩瀚如此書之多者也。雖其所載，頗與傳記相似，飾說剽竊，

¹ 《夷堅志》一書似乎在宋代階段即已散佚，目前堪稱最完備的本子，是何卓在1981年以張元濟本為底本，並加上其在《永樂大典》中輯得二十八則佚文加以點校的本子。此一底本，台灣的明文書局曾以四冊一套的方式加以出版。筆者所依據的底本即為明文書局在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所再版者。另外，本論文所討論的《夷堅志》內容，也包含《夷堅志》補在內。

² 見蕭相愷主編《中國文言小說家評傳》（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4），頁384。

³ 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7.6），頁124。

借為談助，支甲序已自言之。至於文思雋永，層出不窮，實非後人所及。自甲志至四甲，凡三十一序，各出新意，不相複重，趙與旼《賓退錄》節錄其文，推挹甚至。信乎文人之能事，小說之淵海也。⁴

對《夷堅志》的價值給予公允的評價。而《夷堅志》一書不僅對當時的市人小說和後世的文言、通俗小說都有極大的影響，甚至「清代蒲松齡的《聊齋志異》也明顯受其影響。」⁵可見其重要之一般。加上如洪邁本人在《夷堅志》〈支志庚〉序中所載的：「每聞客語，登輒紀錄，或在酒間不暇，則以翼旦追書之，仍亟示其人，必使無差戾乃止。既所聞不失亡而信可傳。」其在記錄傳聞或撰寫之際，態度十分謹慎與認真，相信其作品的確能真實地反映出南宋當時的某些社會與文化之側面。誠如蕭相愷所云：

《夷堅志》確可算是宋代建炎至洪邁生活時代這一歷史時期的社會生活、宗教文化、倫理道德、風俗民情的一面鏡子，它為後世提供了宋代社會豐富珍貴的歷史資料。⁶

是故，藉由《夷堅志》之內容來考察洪邁所處時期之民間生活的各種樣態，是十分適合的。最重要的是，《夷堅志》所記載之入冥故事，數量眾多，居宋人志怪之冠，以其所載內容來探究宋人對死後世界的部份認知與思維，深具合理性。而且，本文的目的旨在探究宋人的死後世界觀的某一側面，因此，著重的是其內容中所記載之當代一般人對死後世界的看法及認知，對於作者在寫作技巧上的「鋪敘」與否，並非如此重要。

以下，筆者就適時地透過《夷堅志》和唐人志怪小說之入冥故事的比較，來探究其入冥故事中所記載之冥法判決的準則和特點，並進而闡明其意義。但是，在闡明以上二者之同時，對於作為審判機構之冥府的官僚組織亦有先加以敘明之必要，故先立節以說明之。

⁴ 見洪邁《夷堅志》所附錄之諸家序跋之〈陸心源序〉(台北：明文書局，1994.9)，頁1839。

⁵ 同注2，頁385。

⁶ 見蕭相愷《宋元小說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6)，頁213。

二、冥府的審判官僚組織

中國人的死後世界觀，在隨著時代的演進、民間信仰的轉變以及吸收宗教成份的情況下，經歷許多的變遷；早從漢、魏、六朝之際起，部份的民間觀念即已認為人死後靈魂將被送至泰山，接受泰山府君⁷的定奪與發落，於是泰山府君儼然成為當時人民心中所認知的冥府主宰。然而，在佛教思想逐漸盛行並深入中國百姓心中的情況下，陰間冥府的主宰則逐漸地由太山府君演變成閻羅王了。雖然據文獻的記載，佛教最遲在東漢末年已傳入中國，並在魏、晉時期逐漸普遍與壯大，但是在六朝志怪小說的入冥故事中，幾乎少有關於閻羅王的記載⁸，可見閻羅王治鬼的信仰，在當時大概只在佛教信徒間較為盛行。然而，進入唐代以後，陰間冥府的官僚組織則有大幅度的轉變，以閻羅王為中心的冥府官僚體系在唐代極為盛行，泰山府君只在少數的入冥數故事中出現，有時甚至屈居為閻羅王的下屬，閻羅王為陰間冥府之主宰的觀念已趨定型。雖說如此，但仍有其紛亂之處。因為，在唐代小說的入冥故事中所出現的冥府審判主宰，除了「閻羅王」以外，也出現了「平等王」、「大將軍」、「地藏王」、「東海公」、「陰君」、「司命」、「太陽都錄大監」、「東陽大監」、「大帝」、「舍利王」等⁹，讓人有莫衷一是的感覺。但不可否認的是，「閻

⁷ 泰山府君的信仰後來演變成泰山神、泰（太）山王、東岳（嶽）大帝的信仰。唐、宋之際，其地府主宰的地位為閻羅王所取代，然而到了明、清階段，其地位又重新被提升與定位。在《聊齋誌異》中，地府的「最高統治者是東岳大帝，其次是閻王（即閻魔王），再次是城隍。」（見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文津出版社，1996.6，頁58。）誠如澤田瑞穂所云：「太山府君的觀念，在某個時期就停止在發育不全的狀態中，之後被調任為東嶽大帝而被賦予了權威。」（見《修訂地獄變》日本：平河出版社，1991.7，頁254。）泰山府君的信仰為一複雜的問題，且非為本文論述的焦點所在，故在此不做詳述。

⁸ 六朝志怪中有關地府主宰為閻羅王的記載，只出現四例。分別是劉義慶《幽明錄》中的〈干慶〉、〈蒲城李通〉，《宣驗記》中的〈程道惠〉，以及王琰《冥祥記》中的〈蔣小德〉。其中〈程道惠〉、〈蒲城李通〉二文記載為「閻羅王」，而其餘二例則只記載成「王」。

⁹ 參見拙著《唐代小說研究—別世界訪問譚を中心として》第三章第四節「組織化された冥界とその支配者及び官僚制度」（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論文，2001.10），頁286-288。

羅王」(或只稱為「王」)所出現的比例，的確超出其他主宰許多，可見，唐人所認知的冥府主宰，還是以「閻羅王」為最普遍。而在「閻羅王」底下，通常輔佐判案的是被稱為「判官」的官吏，判官的人數不一，多時甚至有數十位。¹⁰除了「判官」之外，也有「大使」(使者)、「典吏」(典史)、「御史大夫」、「中丞」、「尚書」、「主簿」、「記室」、「錄事」、「案掾」(府掾、桉掾)、「大夫」、「通判」、「府史」等官吏直接隸屬於冥府主宰之下，協助案件的審理，而其中以「判官」出現的比例較高。至於「判官」底下，則會出現各級的小吏，以及專門到陽世捉拿亡者的「追吏」。所有冥府的行政運作皆由這一些層級分明的官僚系統來進行，掌握死者的未來命運。因此，唐人小說作者筆下的冥府官僚體系，由上至下為「閻羅王」→「判官」→「各級小吏」的組織架構已為基本的模式。而冥府的官僚體系，龐大且庶務繁忙，大陣仗，也重排場，展現了唐人好大喜功的心理，連死後的世界也不例外。

反觀宋人志怪小說中所記載的冥府官僚體系又是如何的呢？在洪邁的《夷堅志》中，冥府的主宰仍是以「閻羅王」為主，但大部分只模糊地稱為「王」、「大王」、「主者」等，而底下官吏偶爾會出現「判官」，但大體而言，作者似乎對官僚體系的描述並不十分重視，有許多故事甚至連「主者」及「判官」皆未出現，只以地府官吏所穿著的服色來稱呼之：如「緋綠人」(〈天台取經〉)¹¹、「綠衣人」(〈張佛兒〉)¹²、「金紫官員」(〈鄂渚王嫗〉)¹³、「紫衣貴人」(〈張次山妻〉)¹⁴、「紫袍官人」(〈太陽步王氏婦〉)¹⁵、「綠衣官人」(〈金山婦人〉)¹⁶、「紅袍大官」(〈霍秀才歸土〉)¹⁷、「緋衣官人」(〈檀源唐屠〉)¹⁸、「緋衣人」(〈王大夫莊僕〉)¹⁹等，似乎可以看出作者對其官職

¹⁰ 見《太平廣記》卷第三百九十七〈王掄〉一文。

¹¹ 見《夷堅甲志》卷一。

¹² 見《夷堅甲志》卷七。

¹³ 見《夷堅支甲志》卷八。

¹⁴ 見《夷堅支丁》卷二。

¹⁵ 見《夷堅支戊》卷四。

¹⁶ 見《夷堅支庚》卷九。

¹⁷ 見《夷堅三志壬》卷九。

¹⁸ 見《夷堅志》補卷三。

¹⁹ 見《夷堅志》補卷五。



名稱並不特別在意之情形。當然，中國古代的官僚體系對服飾的顏色及配件，歷來是十分重視的，因為服飾的顏色在很多時候所代表的是官階品級的高下，尤其是唐代的士人，對於官服顏色的重視是特別明顯的，甚至在陰間冥府的官員也不例外。宋人對於官服顏色所顯示職位高低的認知，似乎也或多或少繼承了唐人的傳統制度與思維，或許洪邁也有以服色代替官職的意味，但相較於前代的作品，可以看出其對陰間官僚體系的發展與建構並未投入過多的描述與關注。很明顯地，《夷堅志》中所記載之冥府官僚系統的層級架構比起唐時有趨於簡化的情形，而且，不僅是《夷堅志》，其他大多數的宋人志怪小說集之入冥故事所記載之冥府官僚組織亦十分簡略粗疏²⁰，可見，從宋人志怪小說之內容所顯示的記錄來看，可以說在死後世界之冥府官僚體系的發展上，宋代並無進一步擴展的趨勢。

然而，官僚體系發展的停滯與簡化，並不意謂著冥府判案工作也會隨之簡略粗疏。《夷堅志》入冥故事中所出現的判決內容及法規，反倒十分詳細。從《夷堅志》之入冥故事中主角因「訴訟」問題而被帶入冥府的故事所占比例頗高，以及法律條文往往詳列的情況，可以看出作者的關心所在。作者把焦點放在判決的內容及過程，顯現出其較重視亡者在受審時，判決一方如何以「理」分析、以「法」治事、以「道德」勸善的一面，對於判案的主宰是誰則並不特別關注，充份表示出宋人較為理性務實的一面。

雖然，「布衣而入，綠袍而出」，一登科即做官，並且初次授官便優於唐朝，以後升進又比唐朝迅速。即使久考不中，也能享受某些優待。因此

²⁰ 例如《括異志》卷一之〈大名監婦〉一文，其冥府官僚組織只出現「二使者」與「陰官」，卷二〈盛樞密〉只出現「人」(沒有職稱)與「主者」；《青瑣高議》後集卷四之〈龔球記〉只出現「一吏」與「王」，補遺之〈周婆必不作是詩〉只出現「二吏」與「府君」；《春渚紀聞》卷二之〈后土詞瀆慢〉只出現「黃衣人」與「冠服類王者」，卷三之〈牛王宮餚飯〉只出現「人」與「牛首人」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除此之外，在其他可以找出「入冥故事」之《稽神錄》、《搜神祕覽》、《萍洲可談》、《泊宅篇》、《雞肋篇》、《東坡志林》、《癸辛雜識》等宋人小說集中，除了少數的一、二篇以外，作者所描寫之冥府官僚組織的簡略情形與《夷堅志》亦大致相同。(案：為避免註解過於冗雜起見，以上所列舉之各書作者、出版處及出版年月，將統一在最後之參考文獻處標示。)

科舉對人們的吸引力，宋代比唐代增強。」²¹，或許在現世想出人頭地、積極出世的願望，宋代的士人並不下於唐人，但對於在死後的世界中也有機會任官的想像上，重理性的宋人卻未如唐人般地熱情擁抱。唐人志怪小說的入冥故事中，往往會有一些因為死後能至冥府擔任高官而感到安慰或喜悅的例子²²，可見唐人積極追求人生成就的性格，即使可以追求人生成就的舞台在陰間冥府也無所謂。或許因為如此，唐代志怪小說作家筆下的冥府官僚組織的層級架構，比起宋代的志怪而言，顯得既完整又龐大，而且也正因為如此，唐人志怪的入冥故事中有關「任官型」（主角因冥府官缺而被召入冥界任官）的故事，數量不少，一方面反映唐人欲出世的積極態度，另一方面在某種程度上也助長了冥府官僚組織的壯大。

另外，與冥府官僚體系有關而必需一提的是，在《夷堅志》的入冥故事中還出現了「地府十王」²³的描述，這是十分值得注意的部份。雖然十王信仰最遲在晚唐階段即已出現，但主要是以佛經上的記載為主，小說的作者在描寫有關死後世界的傳說時，較難看到與此有關的記載。唐代志怪小說的作者，雖然曾提及十王（閻羅王除外）中的某一位²⁴，但記載簡略，並不能看出其已成為一種信仰的趨勢。相較於唐代志怪小說，《夷堅志》中對於民間的十王信仰則有較詳盡的描述，可見十王信仰在南宋時期較為普遍的情況，此為小說作者反映當代人民風俗信仰的證據之一。而此一信仰的普遍與成熟，直接對當代庶民的齋醮及薦福儀式造成深刻的影響，基於此一信仰所衍生出

²¹ 見張邦煒《宋代政治文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0），頁384。

²² 例如《太平廣記》卷第三百七十七〈李彊友〉的「死得泰山主簿，亦復何憂。」、卷第三百七十七〈鄒惠連〉的「惠連且喜且懼。」（案：惠連被任命為地府的司命主者。）、卷第三百八十五〈崔紹〉的「大王笑曰：『此官職至不易得。』」（案：大王為地府冥王）等。

²³ 地府十王指的是：秦廣王、初江王（楚江王）、宋帝王、五官王、閻羅王、變成王（卞城王）、太山王、平正王（平等王）、都市王、五道轉輪王等十王。人們相信靈魂在三年內，會經過了這十王的審問及懲罰後，再各自按照自身所造之業而進行投胎轉世。

²⁴ 在《太平廣記》所收錄的唐人志怪小說中，只有三處出現除了閻羅王以外之地府十王中某一位的記載，分別是卷第四十四〈蕭洞玄〉、卷第四百三十六〈盧從事〉以及卷第三百二十九〈劉諷〉的三篇故事，三篇故事很巧地所描寫的皆為「平等王」。至於「地府十王」的稱謂，在唐人志怪小說中並未出現。

的各種儀式，甚至於延續及今，可見其重要之一般。因為有關地府十王的信仰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所以筆者擬另擇專文以探討之，故在此不做過多的敘述。或許十王信仰在當代的逐漸成熟與發展，以致宋代志怪之作者在描寫入冥故事中的冥府官僚組織時，反倒無需另外再刻意營造與擴展，因為地府十王的組織，本身即十分龐大，因而在與十王信仰較無直接關係的入冥故事（占絕大多數）中，冥府的官僚組織反倒簡化許多，以便於作者把描述之篇幅及重點放在宋人較關心的判決內容與過程中，顯現出《夷堅志》之入冥故事不同於前代同類型故事的特色所在。

三、冥法判決之準則

法律是一種社會的規範，社會秩序必須靠法律才得以穩固的維持，而國家方能安定的發展與成長。然而，陽世間的法律，有其論斷的標準，對於某一些與人心、道德相關的衝突與爭執，就不在其管轄範圍之內了。梁漱溟所謂的：「法律不責人以道德，以道德責人，乃屬法律以外之事。」²⁵正可以說明陽世法律的判斷標準。而陽世法律所不管轄的「法律以外之事」的「道德」判斷，往往在陰間的法律審判中成了重要的價值判斷標準。一般而言，「冥法」的審判範圍涉及各個層面，而每一朝代的判斷標準，就顯示出彼一朝代的社會價值觀；又因為是「冥法」，所以也顯示了彼一朝代的死後世界觀的某一側面。因此，在本節中筆者擬就《夷堅志》入冥故事中所記載之冥法審判的內容與準則的整理與分析，來梳理出其審判的價值取向。

首先，必須先加以說明的是，「冥法」的審判不僅包含了對為惡者的懲罰，同時也包含了對生前為善者的獎勵。不管自古以來對於冥府、地獄的存在與否有許多的論爭，然而中國人仍舊寧可對其深信不疑，是以歷代的各種文獻對其描述及記載頻見，之所以會如此，乃是因為冥府、地獄的信仰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它可使為惡之人感到某種程度的恐懼，而對生前遭遇委屈之人可以讓其得到解脫與安慰。以宗教的層面來說，其具有勸善懲惡的意義，以庶民的思維來說，它是一種公平的追求，一種死後的救贖，更是一種來世

²⁵ 見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5），頁107。



的寄托。而「冥法」存在，正是冥府、地獄信仰觀念的核心。

《夷堅志》之入冥故事，以冥法之懲罰部份而言，其所出現的判決內容，可以簡單地歸納成以下的幾類，雖然若干項目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或許有重疊，但以下的分項是筆者爬梳內容後所認為較為適合的分類法。

(一)與宗教戒律有關者

「殺生」：〈蔡衡食鱠〉、〈司命真君〉、〈蔣堅食牛〉、〈李朝散〉、〈太陽步王氏婦〉、〈穆次裴鬥雞〉、〈郭二還魂〉、〈趙善 夢警〉、〈檀源唐屠〉

「犯戒」：〈陳體謙〉、〈徐希孟道士〉、〈細類輕故獄〉

「謗佛法」：〈沃焦山寺〉、〈閩僧宗達〉

「妄談般若」：〈沃焦山寺〉

「造誑佛事」：〈毛烈陰獄〉

「詭作青詞」：〈蔡侍郎〉

「僧負經債」：〈犁泥獄〉

(二)與社會規範有關者

「殺人」：〈張文規〉、〈高俊入冥〉、〈雲溪王氏婦〉、〈趙興宿冤〉、〈王大夫莊僕〉

「殺降者」：〈毛烈陰獄〉、〈蔡侍郎〉

「浪費」：〈高俊入冥〉、〈衛師回〉

「多舌」：〈高俊入冥〉

「妄取非屬於己之物」：〈阿徐入冥〉、〈閩僧宗達〉

「偷竊」：〈東庭道士〉、〈寶積行者〉

「忌妒」：〈曹氏入冥〉、〈張次山妻〉、〈彭六還魂〉

「受賄賂」：〈毛烈陰獄〉

「欺詐」：〈司命真君〉

「匿留他人錢財」：〈王牙僧〉、〈阿徐入冥〉

「賴帳」：〈阮秀才酒錢〉



「不當地拆他人房舍」：〈隆報寺〉

「事魔不祀祖先」：〈蒙僧首〉

(三)與倫理道德有關者

「不孝」：〈毛烈陰獄〉、〈司命真君〉、〈黃法師醮〉、〈張二子〉、〈太陽步王氏婦〉

「姦他人之妻或室女」：〈吳公路〉

「貪淫、淫欲」：〈張文規〉、〈聶從志〉

「讒譖忠良」：〈張文規〉

「毀敗善類」：〈張文規〉

「嗜酒無賴、使酒任情」：〈張二子〉、〈張次山妻〉

「欺孤凌寡」：〈彭六還魂〉

「壞人胚胎」：〈何侍郎〉

(四)與為官不正有關者

「嚴刑酷法」：〈張文規〉、〈黃法師醮〉

「作監官不廉」：〈黃法師醮〉

「蠹國害民」：〈碓夢〉

「聽決不直」：〈毛烈陰獄〉

「誤斷案」：〈錢端反魂〉

「吏舞文」：〈細類輕故獄〉

(五)與心性要求有關者

「性太刻」：〈許穎貴人〉

「性急傷物」：〈彭六還魂〉

「設心不廣」：〈建昌賑濟碑〉



從以上大致的分類中可以看出判決的準則，除了宗教層面的判斷外，有絕大多數的內容牽涉到倫理道德以及社會規範，顯現了洪邁《夷堅志》在冥法判決上所顯示的價值取向。而其中又以對「孝」的觀念，格外強調。例如在〈司命真君〉一文中，指出了冥府斷罪的輕重以「不孝為大、欺詐次之、殺生又次之。」為準則；又例如在〈太陽步王氏婦〉一文中，王氏婦已故之母所提及的：「不孝最重，殺生罪次之。」的冥法標準，可見其對人倫關係的強調。劉敬貞云：「由不敬神明與不孝父母二者決罰的輕重程度相比較，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出，社會規範與傳統道德在宋人心目中的重要性實在遠超過宗教的戒律。」²⁶沈宗憲也謂：「宗教教義被倫理規範取代，而其行為規範『法條化』固然有彌補世間法律不足的深意，可是一旦地獄審判意義向人間，現世意味漸趨濃厚，造成俗世地獄觀的宗教性逐漸淡化。原本宗教擬以地獄警惕世人，回歸宗教信仰的目的，率多變為『勸人為善』的社會教化功能。」²⁷而宋人作品以小說而宣揚倫理道德，正是宋代小說區別於前代小說的重要特徵²⁸，因此，洪邁的《夷堅志》當然也在時代氛圍的浸染下，展現了其載道的特色。

另外，在《夷堅志》所記載之冥法判決的準則中，對於「放生」、「陰德」、「活人命」、「全人之屍」、「善念、善心」、「處案正直」、「見好色而不動心」、「持經」、「持齋」、「孝」、「替人報不平」、「祖上積德」、「不貪不妒」、「剛正好義」等作為，通常給予正面的肯定，並往往以壽命的延長作為嘉獎，而這些值得讚許的內容與前述的懲罰標準正好是相對的、是一體之兩面。而作者對其中之「善念、善心」、「處案正直」、「持經」、「持齋」、「剛正好義」又顯得特別重視。在此，筆者想特別一提的是，關於「持經」、「持齋」的部份；這是與宗教信仰十分密切結合的部份，我們可以從中了解到隨著時代的演進，經典信仰的轉變以及齋醮文化的發展情況，因其與死後世界的信仰觀念也有很深的關係，故在此附帶一提。

誠如劉亞丁所言：「因誦經而被冥王放還人間，並且添壽，這反映了佛

²⁶ 見劉靜貞〈宋人的冥報觀—洪邁「夷堅志」試探〉（《食貨》月刊復刊第九卷第十一期，1980.2），頁38。

²⁷ 見沈宗憲〈宋代地下死後世界的傳說〉（《史原》第十八期，1991.6），頁40。

²⁸ 見趙章超《宋代文言小說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04.12），頁15。

教本土化過程中對中土人士心理的迎合。」²⁹或許這的確是某部份中國人願意信仰佛教的單純動機之一，因此從六朝以來的志怪小說中，此類型與念誦經典有關的復活故事不少。而在唐人志怪小說的入冥故事中，亡者藉由生前持誦宗教經典而得以獲得免罪或救贖，甚至於延長壽命的例子，除了少數以外，大部分皆與持誦《金剛經》的功德有關³⁰。而《夷堅志》的入冥故事中，則出現了《法華經》、《高王經》、《觀世音經》、《金剛經》、《梁武懺》、《月上女經》、《不增不減經》、《高王觀世音經》、《觀音普門品經》等經典，雖然《金剛經》的功德仍舊在宋代的死後世界中發揮不輕的影響力，但似乎在其餘經典於冥府中可以各顯神通的情況下，《金剛經》在南宋時期在陰間冥府的效力並不像唐代時顯得如此絕對。此種情況，和宗教經典在每個時期盛行程度是不無關係的，當然宗教經典的盛行與否也代表著宗教本身（或其派別）在當時的發展情況。

至於「持齋」的部份，藉由《夷堅志》所記載的內容來看，可以發現宋人所表現出的態度較唐人熱中許多。在《夷堅志》的入冥故事（甚至包含非入冥故事）中，有許多關於故事人物替亡者進行各種齋醮活動的描述。其中尤其是以「黃籙醮」及「九幽醮」的記載居多，可見在當時，此種與宗教儀式有關的齋醮活動是十分普遍的，而這一些齋醮活動的普遍與盛行，與宋人深刻地相信冥府的亡靈透過此種方式可以得到救贖的思維是息息相關的。唐人志怪的入冥故事，雖然也有替亡者準備齋醮儀式的記載，但比起齋醮活動，唐人較常替亡者薦福的作法反而是「寫經」、「造像」，可見從志怪小說的記錄內容上來看，唐人與宋人在對亡者的追薦與救贖上，採取了不同的作法，充份地反映出在時代的變遷下，中國人對「送死」習俗的轉變情形。

基於以上，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到，洪邁所描述的陰間冥府，其審判亡靈的準則，不管是懲罰也好，或者是獎賞也好，除了與傳統宗教信仰有關的部份外，判決的重點，主要是以倫理道德與社會規範為依據，顯示了洪邁筆下宋人在冥法判決上的價值取向。

²⁹ 見劉亞丁《佛教靈驗記研究－以晉唐為中心》（四川：巴蜀書社，2006、7），頁100。

³⁰ 見拙著〈唐代小說與《今昔物語集》之遊歷冥界故事〉（林慶彰主編《國際漢學論叢》第二輯，樂學書局，2005.2），頁193-198。

四、冥法判決準則所顯示的意義

在《夷堅志》的入冥故事中，不管是屬於宗教層面，還是社會規範層面，或是道德層面的判決，都在前代的基礎上有所繼承與發展，雖然《夷堅志》所記載之冥府的判決準則展現了以倫理道德與社會規範為主的價值取向，但此種取向仍須說終究未脫離固有的價值判斷標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洪邁在此種價值取向的基礎上，另外又有了新的擴展。在《夷堅志》的入冥故事中，有幾則故事之冥法的判決準則是跳脫傳統或強調宋人整體關注之思維的，也就是以下將提及的：冥法對「墮胎」、「聽決不直」、「性嚴刻」的譴責與懲罰的部分，這是宋以前的入冥故事中所未見或不甚重視的地方，而此種判決內容的產生與轉變具有深刻的意義。以下即針對此三點，試說明如下。

(一)關於「墮胎」行為的審判—顯示對生命價值的肯定

劉乃昌曾針對兩宋文化的特點說道：「當時士大夫不僅慣於議政、議兵、談學、論文，而且常就宇宙、歷史、人生等幽玄的課題進行高層次的思考和探究，提高了思理品味。」³¹也說：「宋人愛發議論，長於思辨，使各體文學染上了較為普遍的理性色彩。」³²此種「思理的品味」、「理性色彩」，或許在某種程度上助長了當代土人在思考生死及生命價值上不同以往的思維。在《夷堅志》乙志卷第十六，有一則關於〈雲溪王氏婦〉的例子，內容是敘述婺源縣的雲溪王氏婦死而復生的故事。王氏婦因冥府官吏的誤追（同姓誤追）而被帶入陰間，真相大白後又被送回陽世而得以復活。其在陰間冥府所看到的景象是：

執一婦人至，身肉淋漓，數嬰兒牽捽衣裾，旋繞左右。……（吏）顧我曰：「與汝同姓氏，故誤相逮至此。此人凡殺五子，子訴冤甚切，雖壽算未盡，冥司不得已先錄之。汝今還陽間，宜以所見告世人，切勿妄殺子也。」

³¹ 見劉乃昌《兩宋文化與詩詞發展論略》（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2005.11），頁10。

³² 同注31，頁10。

以常理判斷，婦人所殺之子若為已出世之嬰兒，當受陽間法律的制裁。但婦人卻被帶入陰間地府審判，且在其陽壽未盡之際。可見，婦人所殺之嬰兒，極有可能是尚未出生至陽間的胎兒。而婦人所做的，也就是所謂的「墮胎」行為。因此，這一些已成形的生命，在陰曹地府向婦人討命，而導致婦人入冥受懲的結果。或許此例不夠明確，可以再看一例。此例可以更清楚地看出作者對「墮胎」行為的譴責。在《夷堅志》(補)卷二十四中，有一則〈何侍郎〉的故事。內容描述「居心正直剛介，凡在官有暗昧隱匿事，卒能探究其實而平理之」的何侍郎，因為地府看上其才能，遂請其至冥界斷獄，完成任務後即返回陽世的故事。其在返回陽世時說道：

有婦人壞胞胎者，前後積數百口，冥官久不能決，故委吾治之。已委令托生畜類為犧牲矣。猶記判云：「汝等能懷不能產，壞他性命太癡愚，而今罪業無容著，可向人間作母猪。」

何侍郎在返回陽世後，「遂書本末，遍揭於邑里，以示懲戒世人也。」由審判的判文可以看出對「墮胎」一事的譴責。宋代以前的志怪小說所描述的冥法審判，雖然對於殺生、害他人性命者，會給予譴責與懲罰，但卻從未對於母體中已形成的胎兒的生命價值給予關注，而洪邁的《夷堅志》卻關注到這一個問題，並以冥法懲罰不善待生命之人，可見洪邁對人之生命價值的關注。而故事的結尾處有「趙有光說」四字，一方面顯示故事內容有其來源，一方面或許代表著不僅是記載此文的洪邁，也包括部份的宋人在內，他們對生命價值的反省與肯定。在洪邁的《容齋隨筆》中，記載了一則其引自《舊五代史》的記事。其內容如下：

五代之際，時君以殺為嬉，視人命如草芥，唐明宗有仁心，獨能斟酌援救。天成三年，京師巡檢軍使渾公兒口奏：「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鬪之事。」帝即傳令付石敬瑭處置，敬瑭殺之。次日樞密使安重誨敷奏，方知悉是幼童為戲。下詔自咎，以為失刑，減常膳十日，以謝幽冤；罰敬瑭一月俸；渾公兒削官、杖脊、配流登州；小兒骨肉，賜軍絹五十四，粟麥各百碩，便令如法埋葬。仍戒諸道州府，凡有極刑，並須仔細裁遣。此事見舊五代史，新書去之。³³

³³ 洪邁《容齋三筆》卷第七「五代濫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3)，頁499。



洪邁將此篇正史中的記事，收錄至其筆記中，不僅顯示其對刑法施行認為須持謹慎的態度外，也對五代之際人君視人命如草芥的做法予以譴責。更重要的是，內容中被無故殺害的是二幼童，明宗對自己將此案交付臣子卻導致誤殺的結果而自責、自懲，當然也對事件關係者做了懲處。此文的收錄，正說明了洪邁不會因為被殺事件的主角是幼童，而忽視之。反而更藉此來顯示其對人之生命價值的重視，甚至連幼小的生命也不例外。也因為如此，洪邁在其《夷堅志》中，將扼殺幼童及「墮胎」行為之不重視生命價值的行為，給予譴責。因此，在《新五代史》捨此記事未予記載的情況下，洪邁又將其收錄至其作品中，其欲寄托之寓意可見一般。

(二)關於「聽決不直」的審判—顯現對訴訟的關注與重視

宋人對於訴訟，比起前代顯示出更高度的關心。因此在宋代，公案小說相對地流行。凌郁之認為在宋代「民間獄訟是非常普通的生活事象，也是宋人小說比較喜歡吸收的生活素材。」³⁴而且「這些公案故事都是有其生活基礎的。一些法律案例書籍如鄭客《折獄龜鑑》、萬桂榮《棠陰比事》、宋慈《洗冤集錄》、《名公書判清明集》等都記載了許多案例，這正是宋代公案小說產生的社會依據。」³⁵因為如此的社會生活背景，所以在洪邁的《夷堅志》中，也理所當然地在入冥故事中加入了許多此類型的素材。曹亦冰認為宋代文言公案短篇小說有二個比較顯著的特點，一是注重描述偵破技巧，二是注重描寫審案技巧。曹氏並舉出《夷堅志》之故事以為佐證。³⁶可見，洪邁其人對於案件審判技巧所顯現的關注情形。因此，洪邁對於身為官吏卻聽決不直，或誤判案件者，皆在其作品中藉由冥法的施行而予以公正的判決。例如，〈毛烈陰獄〉的故事中，因為受到村民毛烈的賄賂而欺心判案的縣令，最終難逃冥府主者給予「縣令聽決不直，已黜官。若干吏受賄者，盡火其居，仍削壽之半。」³⁷的懲罰。而此種判決，為冥法判生人的例子。也就是壽命尚未合

³⁴ 凌郁之《走向世俗－宋代文言小說的變遷》(中華書局，2007.11)，頁 104。

³⁵ 同注 34，頁 104。

³⁶ 見曹亦冰《俠義公案小說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12) 第四章第二節。

³⁷ 見《夷堅甲志》卷十九。

盡，無法立即將爲惡者逮入陰間加以懲罰者，即以現世報的方式給予警惕。另外，又例如在〈錢瑞返魂〉的故事中，錢瑞被昔日所認識的長官召入冥界，替其審理一案，在案件結正後，瑞懇求放還，後終於獲長官之同意而返回陽世。錢瑞在冥府時，看見自己的故人寧三囚首站立，寧三告訴錢瑞說：「舊爲漕司吏，曾誤斷一事，逮捕至此。」³⁸，因爲生前爲官時的錯誤判案，導致死後在冥間受苦，可見爲官者判案時不可不慎。

既然，對於爲官者的聽決不直與判案錯誤，冥法會予以懲罰，相對地，若處理案件正直、審慎治案，因而造福他人者，也將獲得實質的獎勵。而冥法判決所給予的獎勵，通常會以增加其人在陽世的壽命爲主。比如，在〈向仲堪〉一文中，因爲向仲堪在世時審慎治案，使一人之冤屈得以平反，所以在冥府的訊問時，冥王對其的判決是：「向仲堪有治獄陰德，特延半紀。」³⁹，而也有爲官者因爲「全人之屍」而受到冥界主者之肯定的，例如〈張文規〉⁴⁰一文中，冥府的陰君因爲張文規在英州時，曾將應被論斷爲斬罪的婦人曹氏，改判爲絞刑以全其屍，所以增其壽半紀。當然，除了延長壽命以外，也有視獎勵對象之所需而給予獎勵的情況。例如，在〈張成憲〉⁴¹一文中，膝下無子的張成憲因爲處理案件正直，所以冥府的二位直符使者各抱一錦繩與之，曰：「以此相報。」之後張成憲就在其年獲得一子一女。由以上各例可見，宋代人對訴訟案件的關注。其實，在唐人志怪的入冥故事中也有不少以訴訟爲主題的內容。然而，有趣的是，在唐人志怪所記載的故事中，通常在冥府提出告訴的受害者，有一半以上都是以牛、羊、雞等動物類爲主⁴²。這一些動物在冥府的審判桌前使用人的語言侃侃而談，要求主者主持公道。當然，此種現象顯示的是，對於殺生的懲罰與勸戒，也就是與佛教信仰是相關的。《夷堅志》的入冥故事中，故事人物雖因訴訟而被帶入地府的例子不少，

³⁸ 見《夷堅乙志》卷十七。

³⁹ 見《夷堅支景》卷十。

⁴⁰ 見《夷堅乙志》卷四

⁴¹ 見《夷堅乙志》卷十七。

⁴² 見拙著《唐代小說研究—別世界訪問譚を中心として》第三章第二節「冥界に出入りするきっかけ」(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論文，2001.10)，頁198-203。

但除了少數的幾則故事⁴³外，幾乎看不到此類型以動物之訴訟為主的內容。凌郁之謂：

魏晉南北朝至唐代的佛道小說，還與宗教保持比較密切的聯繫，輔教色彩較重，尚帶有比較陰冷的宗教面孔，而在宋代則生活化、故事話，具有小說的趣味，基本從宗教附庸蛻變為小說大國，其宗教的屬性固然存在，但其敘事的主要目的似即在表現「怪怪奇奇」本身，表現出了對此類事件的一種興趣，而不主要是虔誠的宗教心理。⁴⁴

雖然宋代的佛道類小說並不一定比唐代的佛道小說更「具有小說的趣味」，但其輔教的色彩確實比起前代淡薄了許多。《夷堅志》中「訴訟型」的入冥故事所佔比重之所以特別高，除了如上所述地顯示了宋人的好訟的特質外，也凸顯了洪邁個人對案件判決的高度關心。在宋史有關洪邁的記載⁴⁵中，有「富民有睚眦殺人衷刃篡獄者，久拒捕，邁正其罪，黥流嶺外。」的記錄，也有其在知婺州時，用計逮捕聚眾滋事而素無紀律之婺州軍人，將首惡二人梟市，餘黥撻有差，不畏強勢的公正治事之氣魄。最後獲得君王語輔臣曰：「不謂書生能臨事達權。」而特遷其為敷文閣待制的記載。可見，洪邁其人對公正判決的重視，因此也在其所描述的冥府官衙中注入了那把內心的中正之尺。

(三)關於「性太刻」的審判—顯現對人性的要求

對於生前在個性上的「嚴刻」而導致須受到陰間冥法之審判的內容，的確在宋代以前的入冥故事中難以找到。這一些故事的主角並非是為惡欺心之人，卻因性格上的缺失（或許該稱為不完美）而須在死後受到某種程度的懲

⁴³ 例如《夷堅支癸》卷二〈穆次裴鬥雞〉（為雞所訴）、《夷堅三志辛》卷九〈郭二還魂〉（為蛤蜊所訴）。其餘非為訴訟，卻為地府官吏數落殺生之罪者有《夷堅甲志》卷十一〈蔡衡食鱠〉、《夷堅支甲》卷十〈蔣堅食牛〉、《夷堅支丁》卷五〈李朝散〉、《夷堅志》（補）卷三〈趙善式夢警〉、《夷堅志》（補）卷三〈檀源唐屠〉等。

⁴⁴ 同注 34，頁 89。

⁴⁵ 見《宋史》卷第三百七十三，列傳第一百三十二〈洪皓子适 遵 邁〉條。

罰，令人頗感訝異。在〈許穎貴人〉⁴⁶一文中，故事的主角（名不詳）生前以個性嚴刻著名，死後在冥間承受被脫去衣物並叉入沸湯中的苦刑。另外，在〈細類輕故獄〉一文中，敘述許顏在夢境中進入冥府，在冥府中見到已往生的父親在冥司當主者，於是許顏趁此便，要求參觀地獄。在遊覽地獄的過程中，遇見一穿著緋袍的冥吏，而此人為許顏父親的朋友彭汝礪。許顏的父親告訴許顏說：「此公（案：指彭汝礪）在世剛介廉直，但性太刻，故罰主此五百劫，汝將與為代矣！」後許穎果如夢境所顯示地，不久即謝世矣。故事中的彭汝礪就因為生前個性過於嚴刻，即使剛介廉直也無法免除被處罰的命運。可見，個性的嚴刻在洪邁的價值判斷的標準上，似乎是評價極差的。此外，在〈彭六還魂〉⁴⁷一文中，記載了有人因為生前「性急傷物」，所以被判決折除半壽的命運。或許傷物是受懲的主要的原因，但似乎「性急」才是事件發生的本源。由此看來，洪邁對於「人性」的要求，是有其標準的。或許該說這是儒教氣瀰漫、理學氛圍濃厚的宋代人對人性要求的標準之一吧。而宋代對於庶族士人的開放政權的程度遠出唐代的政治氛圍下，士大夫文人的自我價值意識、時代責任意識覺省了，增長了一種修身養氣磨煉人格的道德追求⁴⁸，或許也正是此類型故事之所以出現的時代背景之一吧。

整體而言，比起前代，洪邁《夷堅志》的入冥故事中有關冥府審判的部分，顯現了對「倫理道德與社會規範」的看重，這是洪邁筆下之宋人對「冥法」審判的重要標準之一。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洪邁發出對「墮胎」行為的譴責，顯現了其對生命價值的反省與重視；而對於「訴訟判案」的正確公平與否，也顯示了包含洪邁在內的宋人的關心所在；對於「性太刻」的懲罰，則顯示了在理學氛圍濃厚的時代背景影響下，作者洪邁對人性典範的要求心態。

五、結語

雖然洪邁《夷堅志》之入冥故事，在大部份主題的處理上仍舊以承襲前

⁴⁶ 見《夷堅三志辛》卷三

⁴⁷ 見《夷堅三志壬》卷十

⁴⁸ 同注 31，頁 12。



代的同類型故事為主，但在承襲的過程中，《夷堅志》和其他宋人志怪小說所顯示的記錄大致相同，其所描寫之冥府官僚組織的層級架構較之唐時並未加強整備，反倒有簡化的趨勢，因此反映出冥府的官僚體系在宋代並未得到明顯的發展與擴大的結果。此種情況，或許在某一方面，和十王信仰在宋代民間已逐漸發展並趨於普遍有關，因為地府十王的組織已是十分龐大，在記載與十王信仰未有直接關係的入冥故事時，或許可以不需太在乎冥府的官僚組織。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從洪邁的《夷堅志》在忽視冥府官僚體系的建構之餘，相對地把重心放在冥府判決的內容與過程上，將宋人志怪入冥故事的特點顯現於對亡者賞罰審判的詳細與法條化上，可以看出宋人的關心所在；與其擴大冥府的官僚體系來增加人們對死後世界認知的混亂與恐懼，倒不如把故事的重點擺在冥法的詳細判決與準則的規範化上，使重視訴訟、審案過程與理性的宋人深信冥府的審判，強化宋人對死後世界的信仰。

而洪邁筆下之宋人所關注的冥法審判，從《夷堅志》之入冥故事的整理中，可以歸納出在判決的準則上，顯示了洪邁、或許包含許多宋人在內的價值判斷標準是以倫理道德與社會規範為核心，不僅如此，洪邁還記載了冥法對「墮胎」行為、「聽決不直」以及「性太刻」等有關的懲罰事例，藉由故事所描述的判決結果，來顯示出作者對生命價值的尊重、對訴訟的關心與公正判決的注重、以及對人性典範之要求的深層意義。



參考文獻

(一)古籍

1. 劉義慶《幽明錄》(古小說鈎沈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1.10第一版。
2. 劉義慶《宣驗記》(古小說鈎沈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1.10第一版。
3. 王琰《冥祥記》(古小說鈎沈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1.10第一版。
4. 徐鉉《稽神錄》(古體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6.11第一版。
5.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一至五冊),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5再版。
6. 蘇軾《東坡志林》,北京:中華書局,1981.9第一版。
7. 朱彧《萍洲可談》,北京:中華書局,2007.11第一版。
8. 劉斧《青瑣高議》(全宋筆記第二編二),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1第一版。
9. 張師正《括異志》(古體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6.11第一版。
10. 章炳文《搜神祕覽》(全宋筆記第三編三),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1第一版。
11. 何蓬《春渚紀聞》(全宋筆記第三編三),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1第一版。
12. 方勺《泊宅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7第一版。
13. 莊綽《雞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3第一版。
14. 洪邁《夷堅志》(一至四冊),台北:明文書局,1994.9再版。
15.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3。
16. 周密《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1第一版。
17. 楊家駱主編《宋史》(《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十四》所收),鼎文書局,1980.5。

(二)專書

1. 石育良《怪異世界的建構》,台北:文津出版社,1996.6。
2. 凌郁之《走向世俗—宋代文言小說的變遷》,中華書局,2007.11。
3. 曹亦冰《俠義公案小說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12。
4.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5。
5. 張邦煒《宋代政治文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0。
6. 趙章超《宋代文言小說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04.12。
7.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7.6。
8. 劉乃昌《兩宋文化與詩詞發展論略》,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2005.11。
9. 劉亞丁《佛教靈驗記研究—以晉唐為中心》,四川:巴蜀書社,2006.7。



- 10.澤田瑞穗《修訂地獄變》，日本：平河出版社，1991.7。
- 11.盧秀滿《唐代小說研究—別世界訪問譚を中心として》，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論文，2001.10。
- 12.蕭相愷《宋元小說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6。
- 13.蕭相愷主編《中國文言小說家評傳》，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4。

(三)期刊論文

- 1.沈宗憲〈宋代地下死後世界的傳說〉《史原》第十八期，1991.6。
- 2.劉靜貞〈宋人的冥報觀—洪邁「夷堅志」試探〉《食貨》月刊復刊第九卷第十一期，1980.2。
- 3.盧秀滿〈唐代小說與《今昔物語集》之遊歷冥界故事〉林慶彰主編《國際漢學論叢》第二輯，樂學書局，2005.2。

